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檢泰信105年變價2字第 **11870** 號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股票300張(每張1,000股共30萬股)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12月13日北院隆刑全105金重新13字第1050016350號函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106年2月16日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下午3時。

二、拍賣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4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拍賣室)

三、拍賣原因：

緣被告以犯罪所得購買並作為取信投資人之詐騙工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1條第1項之規定，屬於應沒收之物，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所定減低價值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同意之情況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拍賣所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原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0張(序號：6361-6380、7921-8000、6681-6780、7821-7920，每張1,000股共計30萬股)

五、拍賣方式：

(一)本次為本件扣案股票第2次拍賣。

(二)凡欲參加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參與競標。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本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暨委任狀。

(三)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